附件2

东莞市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入学日程安排

| 时间 | 工作安排 |
| --- | --- |
| 4月 | 政策宣传 |
| 5月-6月 | 园区、镇（街道）公布招生方案5月中上旬，各园区、镇（街道）公布中小学招生方案 |
| 网上报名（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以及非起始年级积分制入学）户籍学生：2020年5月23日9：00-6月5日17：00；非户籍学生（含积分入学申请）：2020年5月18日9：00-6月5日17：00。 |
| 资料审核1.户籍生和优待政策学生资料由属地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具体方式由属地教育部门确定（请家长阅读属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2.民办学校报名资料由招生平台与有关部门数据对接审核；3.积分入学报名资料由相应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具体日程安排参阅**《东莞市2020年积分制入学日程安排表》**）。 |
| 7月11日 | 民办学校电脑派位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和民办初中电脑派位。 |
| 7月12-14日 | 民办学校预录取确认家长登录招生平台查看民办学校预录取结果，于7月12日9：00-7月14日17：00，选择1所有预录取结果的民办学校并在招生平台上进行“民办学校预录取确认”）。 |
| 7月16日前（含7月16日） | 公布其他类别学位分配教育部门在招生平台上公布户籍学生、符合优待政策学生以及积分制入学学生的学位安排情况（含公办学位、购买民办学位和发放学位补贴）。 |
| 7月17-20日 | 注册缴费1.7月17-19日，申请人家长在有预录取结果的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中选择1所学校注册缴费（每所学校的具体注册缴费时间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2.7月20日前，相应学校在招生平台上统一为已注册的申请人“注册确认”。招生平台实行查重管理，申请人注册后，其他学校的录取结果自动取消，申请人家长不得到多所学校注册缴费。 |
| 7月22-24日 | 民办学校一轮补录1.主要面向“网上报名后未被任何学校录取”“逾期不确认或不注册”的学生。已进行注册的学生不能进行补录；2. 7月22日，有空余学位的民办学校公布补录人数和补录方案；无空余学位的民办学校不再进行补录；3. 7月23日9：00-24日17：30，申请人家长登录招生平台填报补录志愿（补录志愿学校数不超过2个）；4. 7月27日12：00前民办学校公布补录结果以及注册须知。5. 申请人家长根据补录结果，选择1所有补录结果的学校，按该补录学校的注册须知进行注册缴费（民办学校的补录注册缴费时间不得早于7月27日12：00）。 |
| 6月-8月 | 1.属地教育部门结合学位实际，安排“逾期未报名、未注册或新入户”等户籍生入学（具体报名方式、报名时间和安排由属地教育部门确定，以属地教育部门招生方案为准） |
| 2.8月，民办学校二轮补录。仍无录取结果的申请人，可自行联系民办学校申请补录。 |
| 8月底 | 1.教育部门和民办学校须在招生平台上完成所有补录学生信息录入;2. 数据整理分析及抽查。 |
| 9月 | 1.学生入学；2.招生平台数据与学籍系统数据对接，为新生建立学籍；3.招生工作总结。 |

备注：如需调整时间，将另行通知。